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 德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構成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之
出售ADDLINK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之香港特許協議及中國租賃協議

出售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收市後)，本公司與鄭先生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Addlink銷售股份予鄭先生。就餘下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於出售完成後，餘下集團將訂立香港特許協議及中國租賃協議，據此，百德針織廠將特許特許物業及租賃物業予餘下集團。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將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鄭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出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出售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出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此外，百德針織廠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於出售完成後，百德針織廠將仍由Addlink全資擁有，而Addlink將由鄭先生全資擁有。於出售完成後，由於百德針織廠為鄭先生之聯繫人士，其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香港特許協議及中國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儘管有關於香港特許協議及中國租賃協議期間內各財政年度於香港特許協議及中國租賃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本公司認為香港特許協議及中國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為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部份。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27條而言，香港特許協議及中國租賃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應與出售合併計算。因此，香港特許協議及中國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鄭先生於出售協議、香港特許協議及中國租賃協議中擁有權益，故鄭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協議、香港特許協議、中國租賃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協議、香港特許協議及中國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協議、香港特許協議及中國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出售協議、香港特許協議及中國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i)出售協議、香港特許協議及中國租賃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協議、香港特許協議及中國租賃協議之條款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獨立估值師有關不動產之估值報告；及(v)批准出售協議、香港特許協議及中國租賃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為令本公司可有足夠時間整理及審閱編製通函所必須之若干財務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應注意，出售協議及重組各自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出售及／或重組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收市後），本公司與鄭先生就有條件出售Addlink銷售股份予鄭先生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鄭先生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鄭先生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Addlink銷售股份（相當於緊接出售完成前Addlin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惟受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條件

出售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之該等股東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香港特許協議及中國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完成重組；
- (c) 百德針織廠結欠之尚未償還銀行貸款（「貸款融資」）已獲償付；及

- (d) 有關各方已就訂立及履行出售協議之條款取得所有其他必需同意、授權及批准（或，視情況而定，相關豁免）。

為免生疑問，倘(i)有關銀行書面確認償付（或達致類似作用）貸款融資；或(ii)貸款融資可被由出售集團取得之新銀行融資所取代，而本公司毋須提供任何公司擔保或抵押，則貸款融資將被視為已獲償付。

上述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本公司或鄭先生將毋須進行買賣Addlink銷售股份，而出售協議將予終止。倘出現有關終止，則訂約方概不可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出售協議之任何訂約方之任何先前違反出售協議者除外。

代價

- (1) 根據出售協議，Addlink銷售股份之初步代價（可按下文所載予以調整）為109,309,000港元，將於出售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初步代價乃由鄭先生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i)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不動產市值之85%及(ii)於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及負債淨值之未經審核賬面值（不包括不動產之賬面值）（「**先前金額**」）而釐定。
- (2) 本公司將於簽訂出售協議後盡快指示一名獨立估值師（「**估值師**」）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鄭先生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之不動產之市值進行更新估值，該估值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有關費用由本公司自行承擔。於釐定不動產之市值（誠如估值師於出售完成前發出之估值報告所示）（「**估值金額**」）後，倘估值金額與上文第(1)段所述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不動產市值存在差異，則初步代價將予調整，致使經調整代價將相等於(i)估值金額之85%及(ii)先前金額（可按下文第(3)段所規定予以調整）之總和。有關不動產之估值報告將載入通函內。

- (3) 此外，本公司將於自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後第45個營業日當日止期間內向鄭先生交付完成賬目，當中列示出售集團於完成日期之綜合資產及負債淨值之未經審核賬面值（不包括完成賬目所示之不動產賬面值）（「**有關金額**」），其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倘：
- (a) 完成賬目所示之有關金額低於先前金額，則鄭先生就Addlink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金額（倘適用，經按上文第(2)段所述予以調整後）將按相等於先前金額與有關金額之差額之金額予以減少，於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如適用）向鄭先生退還該金額；或
 - (b) 完成賬目所示之有關金額超出先前金額，則鄭先生就Addlink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金額（倘適用，經按上文第(2)段所述予以調整後）將按相等於有關金額與先前金額之差額之金額予以增加，於此情況下，鄭先生須向本公司支付該額外金額。
- (4) 倘本公司於出售完成時向鄭先生交付完成賬目，則上文所述鄭先生將向本公司支付之代價（倘適用，經按上文第(2)段所述予以調整後）將根據上文第(3)段所載調整按相等於短缺款項或超出款項（視乎情況而定）之金額進一步予以調整。否則，本公司或鄭先生（視乎情況而定）須於交付完成賬目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鄭先生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以現金向另一方支付根據上文第(3)段所載調整之相等於短缺款項或超出款項（視乎情況而定）之金額。

上述對初步代價之調整條款乃由鄭先生與本公司經考慮出售項下之不動產涉及一組位於不同地區之多項資產令本公司難以促成鄭先生以外之單一潛在買家之事實後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此外，於公開市場一次性為出售項下之各項資產及不動產逐個物色大量買家可能並不切實可行，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可能於物色有關買家時面臨時間及促成成本以及成功完成出售各項資產而並無遺漏任何出售資產存在不確定性。

根據上述理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後始行發表彼等之觀點））相信，上文所載之代價基準及調整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重組

為籌備出售完成，本公司將進行重組，其詳情載列如下：

- (a) 於本公司之經營附屬公司百德東莞（持有經營成衣產品製造業務所必須之所需牌照、特許證以及機器及設備，並為本集團之製造分部）之全部股權將以92,689,075港元之代價（其乃根據百德針織廠就百德東莞支付之歷史投資成本釐定）自百德針織廠轉讓予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Pak Tak Trading；
- (b) 裕泰毛織（其主要於海外市場從事製造及經銷成衣產品）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將以10,000港元之代價（其乃根據裕泰毛織之已發行股本釐定）自Addlink轉讓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ega Grade；及
- (c) 百德針織廠將以61,996,000港元之初步代價（其乃經參考百德針織廠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之有關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而釐定）（可根據百德針織廠於業務轉讓完成日期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按等額基準予以上調或下調）轉讓與經銷成衣產品有關之資產（包括與經銷成衣產品有關之應收貿易款項、存貨、相關銷售合約及採購訂單之所有利益，惟不包括零售業務、百德針織廠擁有之不動產、就經營出售集團而言與零售業務有關之若干知識產權及其他附屬資產及權利）及負債予Pak Tak Trading（「業務轉讓」）。

進行重組有意令餘下集團將於出售完成後繼續從事製造及經銷成衣產品，而不動產及零售業務將繼續由出售集團保留。

重組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告完成：(a)百德針織廠之股東及董事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確認及追認業務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b)Pak Tak Trading之唯一股東兼董事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確認及追認業務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c)出售協議已根據其條款（有關完成重組之條款除外）成為無條件；及(d)就轉讓經營餘下集團所需之貨車及汽車予Pak Tak Trading而言之所有政府及監管批准。為促進出售完成，重組之完成將於出售完成前進行。百德針織廠及Pak Tak Trading須盡力促使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百德針織廠與Pak Tak Trading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上述條件。除上文(d)段所載之條件可由Pak Tak Trading以書面豁免外，所有其他上述條件均不可獲豁免。

作為重組之一部份，出售集團已終止其與製造及經銷成衣產品之僱員訂立之僱傭合約，而餘下集團已與該等僱員訂立新僱傭合約，其條款與有關僱員與出售集團之僱傭條款並無差異，或構成就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而言之適宜且並不遜色之僱傭條款。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之現有客戶（彼等分別貢獻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收益約66.6%及68%）已向餘下集團訂下成衣產品之採購訂單。本集團之兩名現有客戶（彼等分別貢獻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收益約33.4%及32%）正在進行就與Pak Tak Trading開設客戶賬戶之必要程序。董事會預期，本集團之現有主要客戶將向Pak Tak Trading作出未來採購訂單，而由此產生之營業額將由本公司確認，而此舉繼而將令本公司可達致具意義之營運規模並為本公司錄得可持續溢利。

緊隨出售完成後，餘下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製造及經銷成衣產品（作為整合業務），致使餘下集團將繼續屬可營運並在不依賴出售集團之情況下可長期持續經營。與此同時，出售集團將繼續從事物業及資產租賃以及零售業務。

完成前承諾

本公司及鄭先生協定，倘餘下集團於緊接出售完成前結欠出售集團任何款項（「**首筆債務**」），則待上文「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條件**」）獲悉數達成後，百德針織廠之董事會將向Addlink宣派金額相等於首筆債務項下之尚未償還金額之特別股息，而Addlink繼而將向本公司宣派相同金額作為特別股息（「**特別股息**」）。Addlink應向本公司支付之特別股息將被視為抵銷餘下集團於出售完成時於首筆債務項下結欠出售集團之相同金額，而於有關抵銷後，(a)本公司及餘下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將獲解除及免除其於首筆債務項下之還款責任以及任何過往或現有索償，包括但不限於出售集團可能就或因或有關首筆債務而向本公司及餘下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作出之所有任何款項、訴訟、法律程序、索償及要求；及(b)Addlink將獲解除及免除其向本公司支付特別股息之責任。

此外，本公司及鄭先生協定，倘出售集團於緊接出售完成前結欠餘下集團任何尚未償還款項（「**第二筆債務**」），則待條件獲悉數達成後，Addlink將於緊接出售完成前按發行價（將透過將相等於第二筆債務項下之尚未償還金額之款項資本化而予以支付）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而於發行資本化股份後，出售集團將獲解除及免除其於第二筆債務項下之還款責任以及任何過往或現有索償，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餘下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可能就或因或有關第二筆債務而向出售集團作出之所有任何款項、訴訟、法律程序、索償及要求。本公司及鄭先生協定，資本化股份將構成Addlink銷售股份之一部份，其代價將按上文「代價」一段所述相應予以釐定及調整（如適用）。

出售完成

出售完成將於出售協議所載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鄭先生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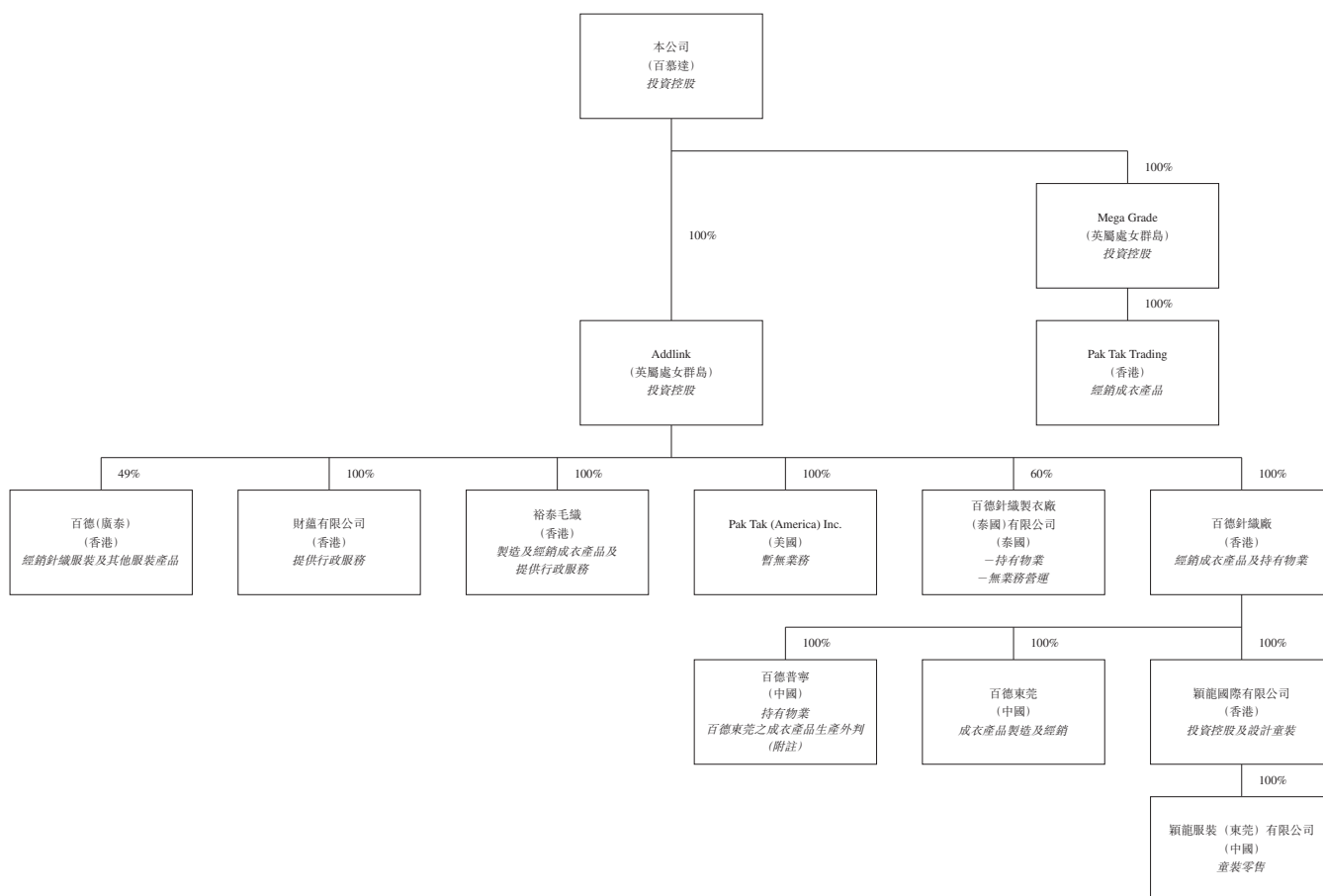
於出售完成及完成重組後，Addlink及出售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將不再於出售集團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出售完成後之集團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之企業架構以及餘下集團及出售集團於緊隨出售完成後之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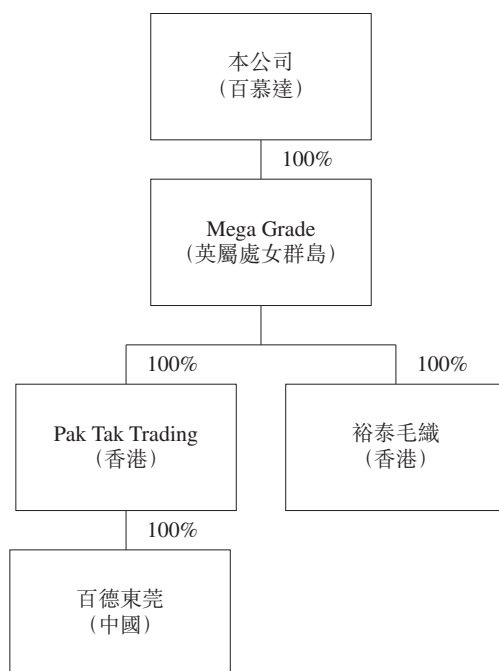
(A) 於本公佈日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集團架構及彼等各自之主要業務詳情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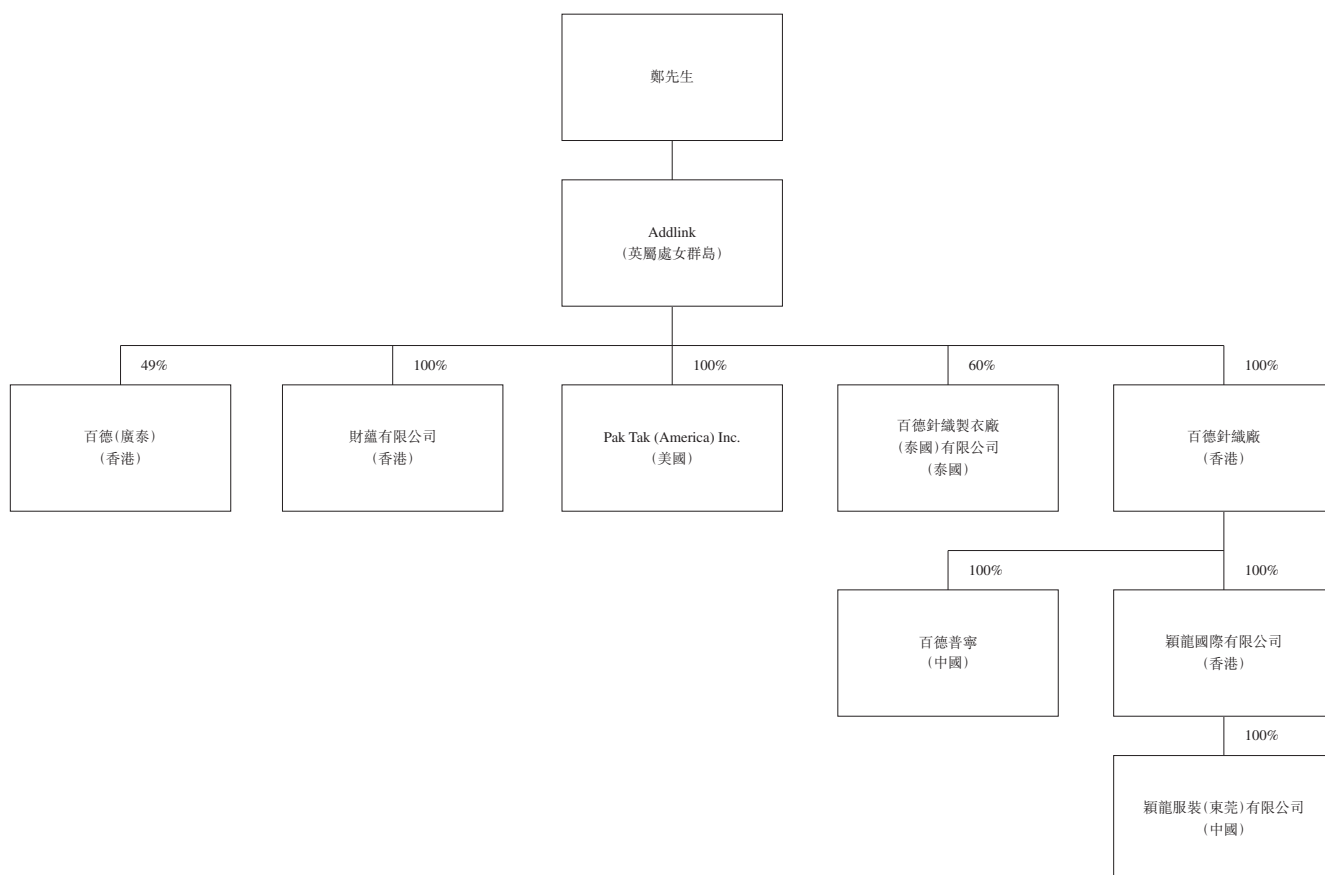


附註： 於出售完成後，百德普寧之製造業務將告終止。

(B) 餘下集團於出售完成後之集團架構



(C) 出售集團於出售完成後之集團架構



出售之財務影響

盈利

根據出售之初步代價109,309,000港元及經扣除出售之必需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並參考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後，出售之預期收益將約為6,363,000港元。出售產生之實際賬面收益或虧損可予變動及視乎(i)出售集團於截至出售完成日期當日之溢利或虧損；(ii)完成出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之金額；及(iii)本公司核數師於年度審核時將予進行之最終審核而定。

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為379,580,000港元，其中約111,784,000港元為出售集團應佔。經計及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假設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則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將約為306,584,000港元。

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總額約為153,946,000港元，其中約10,139,000港元為出售集團應佔。根據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假設出售完成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進行，則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總額將約為76,822,000港元。

於出售完成後，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餘下集團之財務報表。

出售之銷售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出售之所得款項金額為109,309,000港元（可予調整），經扣除因出售而產生之必要成本及開支後，將用作餘下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從而將增強及改善其現有製造及經銷成衣產品業務之營運。

訂立出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經銷成衣產品業務。

本公司認為，出售為變現不動產之價值及出售產生虧損之附屬公司及投資（如零售業務及於泰國之投資）之良機，以透過為餘下集團提供必要財務資源以加強其現有業務、償還其到期之借貸（如有）以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及流動資金以增強餘下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提高其把握未來業務及投資機遇（如有）之能力。

此外，出售及香港特許協議及中國租賃協議項下之安排將令本集團可出售該等對餘下集團營運而言不再需要之不動產，並特許及租回就餘下集團之營運而言已長期動用之不動產之相關部份，理由如下：

- (a) 約53%之香港辦公室之建築面積已由餘下集團使用以經營其經銷成衣產品業務。約54.3%之東莞廠房之建築面積已由餘下集團使用以經營其製造成衣產品業務。鑑於香港辦公室及東莞廠房並未為餘下集團之經營所盡用，本公司認為，透過出售整個東莞廠房及香港辦公室變現東莞廠房及香港辦公室之價值，並特許及按相當於市場租金之租金或特許費租回就本集團營運所用之東莞廠房及香港辦公室部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b) 本集團有一幅位於新界之現時閒置之土地（「閒置土地」）。於泰國之辦公單位及工廠綜合大樓（「泰國物業」）現時閒置，而本集團於泰國之生產及營運自二零零七年起已終止。本公司認為，出售對本集團營運而言不再需要之泰國物業及閒置土地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同時，百德普寧之製造業務將於出售完成後終止。本公司認為，出售對本集團營運而言不再需要之百德普寧所擁有之不動產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百德(廣泰)由本集團持有49%權益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廣泰合營夥伴」)合共持有51%股權,並已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權益會計法入賬列作聯營公司。由於廣泰合營夥伴於百德(廣泰)擁有控制權,百德(廣泰)之整體業務策略及方針以及管理由廣泰合營夥伴制定及控制,而本集團僅作為百德(廣泰)之被動投資者。由於本集團僅為百德(廣泰)之少數股東及對其業務策略及方針具有有限控制,因此,本公司認為,保留百德(廣泰)並不符合餘下集團之利益。於出售完成後,倘百德(廣泰)與餘下集團之間進行觸發須遵守上市規則之任何交易,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適當公佈。

財蘊有限公司、Pak Tak (America) Inc.及穎龍國際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或於本公佈日期僅有少量或並無業務經營之暫無業務公司。出售該等附屬公司旨在合理化餘下集團之架構及降低持續行政開支。

出售零售業務之理由

本集團之零售業務較其製造業務處於初步發展階段。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於中國經營三間零售寄售商店及銷售本公司生產之一個日本服裝品牌特許本集團使用之單一品牌「as know as ponpoko」兒童服裝產品。於北京及上海之兩間零售寄售商店之租期將分別於今年六月及八月底屆滿。零售業務之表現不幸較預期差。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零售業務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及錄得虧損2,126,000港元。零售業務自第一間寄售店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於北京開業起處於發展階段。本公司預期,於中國零售業中,本集團生產之針織成衣產品可能逐漸較剪裁產品不受歡迎,而餘下集團並無剪裁產品之大量生產能力。鑑於(i)零售業務自二零一三年開業起一直產生虧損;及(ii)餘下集團於不產生大量投資之情況下,餘下集團並不擁有剪裁產品之大量生產能力,本公司認為,出售零售業務並專注於針織成衣之製造業務及把握具較高回報之未來其他業務及投資機遇(如有)對本公司有利。於出售完成後,零售業務將由餘下集團保留。倘出售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於未來進行觸發須遵守上市規則之任何交易,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適當公佈。

由於上文所載之理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後始行發表彼等之觀點）認為，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Addlink之資料

Addlink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緊接出售完成前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重組完成及出售完成前，Addlink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經銷成衣產品以及零售業務。於重組完成及出售完成後，其附屬公司將主要從事物業及資產租賃及零售業務。

Addlink及其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	6,370	13,076
除稅後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	2,934	9,585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	244,723	247,874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144,491	142,050

有關鄭先生之資料

鄭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鄭先生為302,1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約21.35%）之實益擁有人。鄭先生亦為Best Ahead之已發行股份之50%之實益擁有人，而Best Ahead繼而持有201,571,400股股份，因此，鄭先生透過Best Ahead實際於100,785,7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約7.12%）中擁有權益。

有關不動產之資料

不動產之詳情載列如下：

位置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餘下集團 現時所用之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現時用途
第一類－於香港之不動產			
1. 香港 新界 粉嶺 安居街21號 粉嶺工貿大廈2樓14及15室、 4樓1、2、4-11室、5樓11室及 1樓第P1、P2、P5、P21-22、 P24-26、P28及P30號私人停車位	1,051 (可出售面積)	557	工業及停車場
2. 一幅位於新界北區丈量約份 第51約地段第4433號63分段 餘段之土地	閒置土地	不適用	閒置
第二類－於中國之不動產			
3. 位於中國廣東省普寧市高埔鎮之 工廠綜合大樓	4,200	不適用	工業
4.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橋頭鎮之 工廠綜合大樓	64,482	35,012	工業

位置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餘下集團 現時所用之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現時用途
第三類－於泰國之不動產			
5. 位於No. 47/31-32 Thanacon City Village Khanchanapisek Road Bangkhae, Bangkok Thailand之五層店屋 (2個單位)	544	不適用	閒置
6. 位於No. 299 Moo9 Highway No. 201 kms 45+300 Chaiyaphum-Phukhiaw Road Chongsammor Subdistrict Kaengkro District Chaiyaphum Province Thailand之工廠綜合大樓	17,834	不適用	閒置
7. 一幅位於Highway No. 201 kms 45 Chaiyaphum-Phukhiaw Road Nongphai Subdistrict Kaengkro District Chaiyaphum Province Thailand之上述工廠綜合大樓 對面之閒置土地	閒置土地	不適用	閒置
8. 一幅位於Highway No. 201 between kms 46-47 Chaiyaphum-Phukhiaw Road Nongphai Subdistrict Kaengkro District Chaiyaphum Province Thailand之閒置土地	閒置土地	不適用	閒置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估值師評估不動產之市場總值為135,760,000港元。將由估值師編製之載列（其中包括）不動產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及鄭先生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市值之不動產估值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通函內披露。

香港特許協議及中國租賃協議

就餘下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於出售完成後，餘下集團將訂立香港特許協議及中國租賃協議，據此，百德針織廠將特許特許物業及租賃租賃物業予餘下集團。

香港特許協議

訂約方

特許人： 百德針織廠
獲特許人： 本公司
擔保人： 鄭先生

特許物業之詳情

位於香港新界粉嶺安樂村安居街21號粉嶺工貿大廈4樓405-410室之建築面積約557平方米之若干部份，即香港辦公室之部份物業，更多詳情載於香港特許協議。

特許期限

自完成日期起計五年，可由本公司選擇按其訂約方可接納之條款額外續期五年。

特許費用

根據香港特許協議，本公司同意向百德針織廠每月支付特許費用75,100港元，該費用乃由百德針織廠與本公司經參考週邊相若工業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按公平磋商後達致。

承諾

- (a) 百德針織廠將向本公司承諾，於原特許期間或（如適用）任何續期期間內，其將不會提出本公司遷出特許物業之任何要求，除非法律或法規、法院頒令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之指令或任何其他百德針織廠控制範圍以外之情況之規定，則另作別論。
- (b) 倘百德針織廠違反承諾，本公司可有權獲得特定履約及／或強制性寬免，除非法律或法規規定或根據法院頒令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之指令或由於百德針織廠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因素之其他情況下要求本公司遷出。
- (c) 鄭先生須保證百德針織廠妥為履行香港特許協議項下之責任。倘百德針織廠違反承諾，鄭先生須向本公司彌償於截至原特許期間或（如適用）任何續期期間止期間，相等於本公司就任何面積相若及位於合理鄰近地區之替代租賃或特許物業須予支付之租金或特許費超出根據香港特許協議須支付予百德針織廠之原特許費之差額之金額，除非有關違反乃由於任何法律或法規規定或根據法院頒令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之指令或由於百德針織廠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因素之其他情況下，則另作別論。

中國租賃協議

訂約方

業主： 百德針織廠
租戶： 百德東莞
擔保人： 鄭先生

租賃物業之詳情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橋頭鎮之建築面積約36,000平方米之工廠綜合大樓之若干部份，即東莞廠房之一部份，更多詳情載於中國租賃協議。

租賃期限

自完成日期起計五年，可由百德東莞選擇按其訂約方可接納之條款額外續期五年。

租金

根據中國租賃協議，百德東莞同意向百德針織廠每月支付租金320,000港元，該租金乃由百德針織廠與百德東莞經參考週邊相若工業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按公平磋商後達致。

承諾

- (a) 百德針織廠將向百德東莞承諾，於原租賃期間或（如適用）任何續期期間內，其將不會提出百德東莞遷出租賃物業之任何要求，除非法律或法規、法院頒令、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之指令或任何其他百德針織廠控制範圍以外之情況之規定，則另作別論。
- (b) 倘百德針織廠違反承諾，百德東莞可有權獲得特定履約及／或強制性寬免，除非法律或法規規定或根據法院頒令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之指令或由於百德針織廠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因素之情況下要求百德東莞遷出。
- (c) 鄭先生須保證百德針織廠妥為履行中國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倘百德針織廠違反承諾，鄭先生須向百德東莞彌償於截至原租期間或（如適用）任何續期期間止期間，相等於百德東莞就任何面積相若及位於合理鄰近地區之替代租賃物業須予支付之租金超出根據中國租賃協議須支付予百德針織廠之原租金之差額之金額，除非有關違反乃由於任何法律或法規規定或根據法院頒令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之指令或由於百德針織廠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因素之其他情況下，則另作別論。

於香港特許協議及中國租賃協議各自之期限內之各財政年度，有關香港特許協議及中國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901,200港元及3,840,000港元。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估值師之意見，參考特許物業及租賃物業附近之週邊相若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而釐定。訂立香港特許協議及中國租賃協議將令餘下集團於出售完成後可繼續其營運，而不會導致其現有經銷及製造營運產生中斷。根據上述理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後始行發表彼等之觀點））認為，香港特許協議及中國租賃協議及其項下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鄭先生之不競爭承諾

考慮到本公司同意向鄭先生出售Addlink銷售股份，鄭先生將於出售完成後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鄭先生將向本公司（為其本身或代表餘下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承諾，彼將不會及促使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不會：

- (a) 自行或為任何其他人士、企業或公司、或作為主事人、合夥人、董事、僱員、顧問或代理透過任何實體法團、合夥、合營或其他合約安排直接或間接招攬、干預或誘使餘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人士、企業、公司或組織，就其所知於不競爭契據日期之前十二個月內，現為或已為與餘下集團所進行之製造及經銷服裝產品（「受限制業務」）有關之餘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客戶或僱員離開；及
- (b) 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或任何其他人士、企業或公司、或作為主事人、合夥人、董事、僱員、顧問或代理透過任何實體法團、合夥、合營或其他合約安排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或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與餘下集團所經營之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

不競爭契據將於其於完成日期之簽署日期起生效並將於下列較早日期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a) 就上市規則而言，鄭先生不再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控股股東當日；及
- (b) 本公司證券不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日（惟除由於任何原因，本公司之證券暫停買賣者除外）。

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香港特許協議及中國租賃協議之涵義

誠如上文所述，鄭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於出售完成後，由於百德針織廠為鄭先生之聯繫人士，其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香港特許協議及中國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儘管有關於香港特許協議及中國租賃協議期間內各財政年度於香港特許協議及中國租賃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本公司認為香港特許協議及中國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為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部份。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27條而

言，香港特許協議及中國租賃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應與出售合併計算。因此，香港特許協議及中國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百德針織廠之資料

百德針織廠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於緊接出售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於緊隨出售完成後，由鄭先生透過Addlink間接全資擁有。於重組前，百德針織廠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經銷成衣產品，而於出售完成後將從事物業及資產租賃及零售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出售之資產比率超過25%及低於75%以及有關出售之代價比率低於25%，而收益比率及溢利比率超過75%。然而，本公司認為有關收益比率及溢利比率導致不正常結果，原因為(a)有關收益比率及溢利比率乃參考Addlink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及溢利計算，而有關收益及溢利由Addlink及其附屬公司有關成衣產品之製造及經銷業務所產生；及(b)於緊接出售完成前，出售集團之資產（不包括公司間結餘）將主要包括不動產（連同規模甚小之零售業務，預期佔出售集團資產總額之96%），而有關成衣產品之製造及經銷業務將繼續由餘下集團經營。因此，本公司認為，事實上，出售主要為出售不動產，而並非出售成衣產品之製造及經銷業務，因此，將Addlink之綜合收益及溢利（產生自成衣產品之製造及經銷業務）分別作為收益測試及溢利測試之分子乃不適當。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20條向聯交所作出呈交，而聯交所已同意不予理會上文所述之收益比率及溢利比率，並接受本公司建議之替代測試，當中(i)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用於生產成衣產品之不動產相關部份（「**相關租賃物業**」）應產生之收益（假設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租賃物業乃租予獨立第三方以收取租金收入及年度租金收入為8,184,000港元）（及亦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零售業務之收益為零）應用於計算收益比率；及(ii)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來自有關租賃物業之租賃應產生之溢利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零售物業應佔虧損將用於計算溢利比率。按上述基準，替代溢利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而替代收益比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出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鄭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出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出售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出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香港特許協議及中國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鄭先生於出售協議、香港特許協議及中國租賃協議中擁有權益，故鄭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協議、香港特許協議、中國租賃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鄭先生於出售協議、香港特許協議及中國租賃協議中擁有權益。鄭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出售協議、香港特許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協議、香港特許協議及中國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協議、香港特許協議及中國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出售協議、香港特許協議及中國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i)出售協議、香港特許協議及中國租賃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協議、香港特許協議及中國租賃協議之條款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獨立估值師有關不動產之估值報告；及(v)批准出售協議、香港特許協議及中國租賃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為令本公司可有足夠時間整理及審閱編製通函所必須之若干財務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應注意，出售協議及重組各自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出售及／或重組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Addlink」	指	Addlink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Addlink銷售股份」	指	Addlink股本中62,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及資本化股份（如有），相當於緊接出售完成前之Addlin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est Ahead」	指	Best Ahead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本公佈日期由鄭先生及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均等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轉讓協議」	指	百德針織廠（作為賣方）與Pak Tak Trading（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據此，百德針織廠有條件同意作為重組之一部份出售其與成衣產品經銷業務有關之若干資產及負債予Pak Tak Trading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期間之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通函」	指	將向股東寄發以提供有關出售協議、香港特許協議及中國租賃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
「資本化股份」	指	於緊接出售完成前，可能按發行價（以資本化出售集團應付餘下集團之款項方式償付）發行予本公司之Addlink股本中之一股普通股
「本公司」	指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8），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賬目」	指	出售集團於完成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出售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完成日期」	指	出售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賣Addlink銷售股份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本公司向鄭先生出售Addlink銷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鄭先生（作為買方）就出售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出售完成」	指	完成出售協議
「出售集團」	指	Addlink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裕泰毛織及百德東莞）及百德（廣泰）
「東莞廠房」	指	誠如本公佈「有關不動產之資料」一段第4項所詳述之不動產
「成衣產品」	指	成形針織成衣產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特許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獲特許人）與百德針織廠（作為特許人）於出售完成時將予訂立之特許協議，據此，百德針織廠將特許本公司使用特許物業，惟須根據當中所載之條款及受其規限。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辦公室」	指	誠如本公佈「有關不動產之資料」一段第1項所詳述之不動產
「不動產」	指	誠如本公佈「有關不動產之資料」一段所詳述之於重組完成及出售完成後由出售集團擁有及／或應佔之不動產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予成立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藉以考慮出售協議、香港特許協議及中國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鄭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租賃物業」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橋頭鎮之建築面積約36,000平方米之工廠綜合大樓之若干部份，即東莞廠房之一部份，更多詳情載於中國租賃協議
「特許物業」	指	位於香港新界粉嶺安樂村安居街21號粉嶺工貿大廈4樓405-410室之建築面積約557平方米之若干部份，即香港辦公室之一部份，更多詳情載於香港特許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鄭先生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Mega Grade」	指	Mega Grad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於出售完成後為餘下集團之成員公司
「鄭先生」	指	鄭季春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

「百德東莞」	指	百德針織製衣(東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於出售完成後為餘下集團之成員公司
「百德針織廠」	指	百德針織製衣廠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緊接出售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將於緊隨出售完成後由鄭先生透過Addlink間接全資擁有
「百德(廣泰)」	指	百德(廣泰)針織有限公司，於緊接出售完成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而將於出售完成後為餘下集團之成員公司
「Pak Tak Trading」	指	Pak Tak Hong Kong Tradi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於出售完成後為餘下集團之成員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租賃協議」	指	百德東莞(作為租戶)與百德針織廠(作為業主)於出售完成時將予訂立之租賃協議，據此，百德針織廠將向百德東莞出租租賃物業，惟須根據當中所載之條款及受其規限
「建議年度上限」	指	香港特許協議及中國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餘下集團」	指	本公司、Mega Grade、Pak Tak Trading、百德東莞及裕泰毛織
「零售業務」	指	零售成衣產品及有關服裝配飾以及兒童及嬰兒服裝、配飾及產品業務

「重組」	指	本公司為出售完成而進行之建議企業重組，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重組」一段內
「裕泰毛織」	指	裕泰毛織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於出售完成後為餘下集團之成員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批准出售協議、香港特許協議、中國租賃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師」	指	就出售、香港特許協議及中國租賃協議而言，本公司委任之獨立物業估值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承董事會命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輝城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鄭季春先生、連植焜先生、連永洲先生及羅輝城先生；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劉嘉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敏怡女士、源子敬先生及林柏森先生組成。